国中欣认证检测有限公司电子公文

GZX 函〔2025〕011号

关于"广元市朝天区俊德种养殖专业合作社"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暂停的通知

广元市朝天区俊德种养殖专业合作社:

我司依据《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九条: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认证机构应当在15日内暂停认证证书,认证证书暂停期为1至3个月,并对外公布:(一)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证书或者认证标志的;(二)获证产品的生产、加工、销售等活动或者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,且经认证机构评估在暂停期限内能够采取有效纠正或者纠正措施的;(三)其他需要暂停认证证书的情形。贵公司以下证书被暂停,请即日起暂停该证书和标志的使用和相关宣传,并于暂停期限2025年10月13日前采取有效纠正或者纠正措施。

证书编号: 671OP2200138、671OP2200137、671OP2200135、671OP2200136

发证日期: 2024年11月08日

认证范围: 玉米(蔬菜玉米)、大豆(蔬菜毛豆)、甘蓝、辣椒的种植、包装、

标识、贮藏、运输、销售

注册地址: 广元市朝天区两河口乡吉庆村5组

